

芜湖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WH18CG2026FW8953

项目名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年04月27日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征集文件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5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6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1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9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27
(第二册 通用部分)	3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二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格式)	4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18CG2026FW8953

项目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响应费率为 50%）

采购需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从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预估采购数量：5 家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征集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县区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53-5848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写字楼 A 座 1209 室

联系方式：18949500506、186553084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康、王瑶

电话：18949500506、18655308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征集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 2. 地点： / 3. 联系方式： / 4. 其他： /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按采购公告载明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___/___%。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

		<p>须为征集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入围供应商选择）</p> <p>（1）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2）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3）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1625-0003</p> <p>（4）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城管〔2022〕37号）</p>
11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围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1000元/每家</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12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及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 / </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 / </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 </u>。</p>
1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供应商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 投标企业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1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u> / </u>，淘汰率 <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u> 5 </u>家，淘汰比例 <u> 20% </u>，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15	入围候选人并列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p>
16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p>
17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p>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框架协议签订。</p>
1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p>

	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9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
20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

		2) 35号) 执行。
21	其他	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应当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2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3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4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p>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7. 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响应不成功;

3. 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放弃响应。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评审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供应商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响应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因供应商的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2.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程序中止, 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 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 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 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征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入围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指定地点 (注：由征集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按期完成清单编制或审核任务，每半年结算一次。实际结算时，依据实际委托业务量及付费标准、响应费率据实结算。
3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服务时间（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征集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响应时按征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征集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主要标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8.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

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拟公开征集 5 家供应商完成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标准: 执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号:CECA/GC7-2012)

2. 服务范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各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工作任务

项目专业类型	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成交供应商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成果文件按业主要求在有关部门备案。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查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成交供应商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同时审查编制单位成果文件。

3. 编制与审查进度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内的,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咨询机构在 10 日内作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结论;建设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咨询机构在 20 日内作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结论;建设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以上的,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咨询机构在 30 日内作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结论。编制与审查开始时间以资料齐全之日起算。

三、服务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成交供应商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2. 受托方服从委托方管理，保证造价编制人员接到通知并到场，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

(1) 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

(2) 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

(3) 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督促、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协助完善手续。

3.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管理的通知》（芜政办秘[2024]1号）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任务。

4. 会审、审查、答疑、图纸交底、审计配合等各服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按委托方通知的时间到场，每迟到或早退一次处 500 元处罚，每缺席一次处 1000 元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处咨询费 30%处罚；

5. 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扣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盖章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成果备案手续。

7. 受托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8. 项目分配和选取原则

(1) 对某项需要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查的项目，先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对入围单位进行排序（评标得分相同的随机确定）；再按顺序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咨询单位。咨询单位接受任务后，随即排至排队顺序的末位。

(2) 咨询单位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轮空一次并排至末位。

(3) 如本次应轮到的咨询单位为本次项目的回避单位，跳过回避单位，按顺序选取下一位供应商，本次的回避单位排至下一次选取项目的首位。

9.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且二年内不得参与征集人招标项目投标：

(1) 累计两次拒绝（不包括主动回避）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2) 发现存在转包分包情况的；

(3) 未按规定主动回避的；

(4)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5)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6) 不遵守相关廉政纪律，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7)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8) 其它严重情形。

10. 奖惩措施

(1) 人员管理：咨询单位要接受征集人管理，如出现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人员，出现一次扣 2000 元；如出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服务态度差，征集人要求换人情形，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2) 如出现重大失误，并给征集人带来损失，须承担征集人相应损失，并扣除本次编制与审查项目的服务费用。

(3) 分部分项清单中如若出现少量、缺项、漏项，累计影响造价超中标价 5%（含）或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扣除咨询费的 30%。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的 5%（含），扣除咨询费的 15%。材料价格、设备类采购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偏离信息价的，每发现一处 1000 元违约金，若影响造价达上述标准，并列处理。

(4) 清单编制咨询人出具的工程控制性预算报告与审计单位汇总形成的结

论误差率超过 8%不足 10%的, 扣除清单 10%的咨询费用;误差率超过 10% (含) 不足 15%的, 扣除清单 20%的咨询费用;误差率超过 15% (含) 不足 20%的, 扣除清单 30%的咨询费用;误差率超过 20% (含) 的, 不支付咨询费用。汇总单位出具的清单工程量(含各分部分项)与实际工程量误差超过 3%不足 5%的, 扣除 10%的咨询费用;误差超过 5% (含) 不足 8%的, 扣除 20%的咨询费用;误差超过 8% (含) 的, 不支付咨询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清单编制单位未能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文件编制或审核,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1)逾期 3 日内的, 每日按合同酬金总额的 0.5% 支付承担逾期违约金, (2)逾期超过 3 日的, 每日按合同酬金总额 1%支付承担逾期违约金, 并同时抄告芜湖市相关部门。

(6) 清单编制及审核单位直接套用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数据、项目特征, 没有尽到审核责任导致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的, 每出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7) 编制与审查报告时效性:建设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内的,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咨询机构在 10 日内作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结论;建设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咨询机构在 20 日内作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结论;建设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以上的,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咨询机构在 30 日内作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结论。编制与审查开始时间以资料齐全之日起算, 编制与审查结论以初稿出具之日算起。超出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扣除本次项目咨询费用的 10%。

(8) 资料管理: 按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并提供软件版、EXCEX 版成果报告 (含各式计算底稿)、盖章版成果报告的扫描件给征集人存档, 包括比对、会审等过程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如未提供, 扣除本次项目咨询费用的 10%。

四、服务费收费及相关说明

1. 参照下表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最高投标费率为 50%, 报价格式为 ****.**%**, 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注: 如报价费率为 30%,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费=中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取费标准+控制价编制取费标准)×30%, 工程量清单

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查服务费=中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取费标准+控制价编制取费标准）×30%，计费不足的按照 1000 元收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费率：%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清单 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2、控制价（标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2. 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时，计算基数为施工招标的中标价；钢筋和预埋件的费用不另计，视为已含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中。

3. 上述费率报价包含编制费、打印费、车旅费、抽检费和到施工现场对清单进行说明解释所涉及的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4. 单个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服务费在施工单位确定后 30 天内支付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制成果无争议，支付 20% 余款。

五、服务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 入围供应商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项目组成员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人员相对固定且人员变动不得大于 50%，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更换需经征集人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由于入围供应商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征集人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编制与审查质量：入围供应商所完成的委托事项需保证编制与审查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 编制与审查成果：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提交专业规范的编制与审查结果报告，保证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含各式计算底稿，并将编制与审查工作底稿整理成档案，复印或扫描件提供给征集人一份。

4.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1+1年），后续一年合同签订根据入围供应商前一年项目完成的清单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及服务时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合同续签。后续若遇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财政预算取消、行业政策变化等非因征集人主观原因”，征集人有权拒绝签订后续年度合同，或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拟公开征集5家供应商完成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查服务工作。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满足征集人要求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完成征集人委派的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质量优先法

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处理的情形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A%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A%；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B%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B%；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C%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C%；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A= 60；B= 60；C= 60；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表第（1）目至第（4）目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目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商务部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15 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按征集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原始响应报价（如有修正，为修正确认后的响应报价）×（1-享受政策的总扣除比例）。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2 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2.4 技术部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事、档案、岗位责任、职业道德、执业质量检查、业务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 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管理制度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组织架构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各岗位的人员设置安排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人员组织架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整体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全面，资料详实，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分析全面，资料详实，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 3. 分析资料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争议解决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争议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制度、数据保密措施、人员保密协议、文档保密措施、加密系统）进行综合评分。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目标、服务范围的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服务进度的保障措施	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协调沟通方案及措施	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协调沟通方案及措施，包括与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施工单位、外部单位工作交流等组织协调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性问题及特殊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合同管理方案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档案管理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业务（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2 分，加满为止。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人员配备	10 分	<p>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2、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本小项满分 8 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p>

	<p>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土建和安装专业至少各一人,满足上述条件得基本分4分。在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土建或安装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p> <p>①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的扫描件;</p> <p>②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单位名称和社保应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分支机构一致。</p>
--	--

3.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供应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5名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4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0.8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 ≥ 5 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3.3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例外情况

4.1 当出现入围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4.2 征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审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3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征集活动。

5.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入围供应商业绩（如有）、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芜湖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征集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的，视为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采用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响应声明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声明。

7.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7.4 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2.无效响应

12.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12.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小组对各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5.3.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 评审小组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

16.1 征集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6.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签订框架协议

17.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17.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18.签订采购合同

18.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18.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8.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18.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18.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19.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20.用户反馈和评价

20.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1.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1.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21.2.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1.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1.2.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1.2.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1.2.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1.2.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质疑与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22.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22.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22.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23. 验收

23.1 征集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征集人）承担。

24.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4.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4.2 征集人允许分包，入围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入围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3 征集人不得强行要求入围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5. 废标、重新征集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6.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7. 附则

2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7.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格式）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入围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有权按照造成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仍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每份合计页，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征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框架协议响应声明

框架协议响应声明

致：（征集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征集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服务期内完成本征集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征集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入围。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③ 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
1						
响应报价合计 (%)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		
2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征集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入围（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入围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征集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